

# 保德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保e镇办〔2023〕1号

## 保德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德县东关乡村e镇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现将《保德县东关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保德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借章)

2023年5月25日

# 保德县东关乡村 e 镇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推进保德县东关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规范乡村 e 镇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晋商建〔2022〕58 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 号）及《保德县东关乡村 e 镇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保德县东关乡村 e 镇专项资金，是指财政部门下达的用于乡村 e 镇项目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县政府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密切配合，负责推动和建立工作协调、推进、督查机制。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管理，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负责综合协调，做好项目统筹，推动项目落地，组织阶段性验收和绩效自评，迎接省厅绩效评价和商务部复核；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资金进行业务管理，并按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县财政局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部门，负责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下达预算并按要求拨付专项资金；指导承办主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支持承办主体开展乡村 e 镇相关工作；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促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1. 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只支持乡村 e 镇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实行定向使用，按比例、进度和程序拨付。
2. 公开规范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3. 市场主体原则。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充分挖掘农村电商潜力。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按项目建设内容、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分配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承办主体，并预留一定比例尾款，待项目完工并终期验收通过后全额拨付，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条 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必须长期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同时建立资产台账，便于资产管理。未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未进行专账核算，未建立规范详细的资产管理台账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办主体不得随意调整资

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变更合同内容。确因政策变化，支撑条件改变，要报请上级同意方可调整。

第七条 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既定时间完成建设内容的，承办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具体原因，明确项目竣工具体时间，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经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八条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承办主体。承办主体与原综合示范项目不是同一承办企业的，以乡村e镇项目为主，本着“协商一致、合作共赢”的原则，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承办主体要符合以下条件：

1.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2.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3. 符合国家、省、市、县对承办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

4. 承诺按要求向省、市、县报送项目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1.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合法程序选定的服务商，可作为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

2. 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承办主体将资金拨付请示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主管单位。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主体名称、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完成时限、绩效目标、项目承办主体责任人等。

3. 建设项目必须经验收小组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在县政府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项目承办主体拨付专项资金。若在日常监管、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等各环节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专项资金不予拨付。

4. 申请材料提供内容为：资金申请表、合同、发票、建设进度、阶段验收报告等。

#### 第四章 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并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立项、分配、使用、监管事宜，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一条 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审计，项目

实施完工后进行决算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

第十二条 承办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要求，制定专项资金专人专账管理制度，设立项目资金独立核算，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和资金审计，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专项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对乡村e镇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企业），一律取消项目资格，由有关部门负责停止资金拨付追回已拨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承办主体向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在接到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报忻州市商务局和山西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和项目承办主体要建立健全乡村e镇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审核公示、建设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及资金拨付使用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程序合规、手续齐备、资料详实。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德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若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终止。